

111 年度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新竹縣青年博物學家養成計畫

招募簡章

一、計畫目標

為培育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等文化設施之多面向工作人才，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於 111 年度針對館所經營人才培育及輔導工作，以「青年博物學家」為核心，整合培力工作坊、館所實習、創意徵件與館群平台為一系列計畫，特辦理「新竹縣青年博物學家養成計畫」，透過一系列的課程培訓及駐館實習，培育有志成為藝文領域的工作者，共同建構新竹縣在地知識與地方文化。

二、計畫內容

本年度之「新竹縣青年博物學家養成計畫」系列活動，包含「進館實習」及「創意徵件行動」兩大主軸，鼓勵青年深入了解新竹縣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，持續成為參與地方文化事務的助力。

今年合作館所，包含新竹縣縣史館、臺紅茶業文化館、紙寮窩造紙工坊、老湖口天主堂、尖石鄉原住民文化館等（共計 18 處、詳見附件），歡迎有興趣了解新竹縣地方文化館之縣民朋友，參與七月上旬舉辦的線上說明會。本次培訓計畫，邀請現今致力於地方文化的一線工作團隊分享經驗、帶領策展工作坊、導覽與行銷活動的建構發想，共同學習與腦力激盪。

三、申請對象與名額

徵求不限地域、身份之 45 歲以下，對從事文化藝術、社區工作、地方知識、博物/文化館所經營等有興趣之青壯年，均可提出申請。實習至少需完成 160 小時，須配合館所之出缺勤管理等相關規定，及參與後續創意徵件提案，執行創意行動專案，預定協助媒合之名額將依館方需求，至少提供 20 位實習名額。

四、申請檢附資料

- (一) 填妥申請表 (附件)。
- (二) 一寸半身照片 1 張，請黏貼於申請書上。
- (三) 實習與研究計畫 (可自行選擇是否提供)

五、申請方式

將上述申請資料於 111 年 7 月 21 日前郵寄完成 (以郵戳為憑，缺件、資料不全或逾期申請者，恕不受理)。收件地址：(30295)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46 號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 新竹縣青年博物學家養成計畫。

活動洽詢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03-5510201 分機 210。

新竹縣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運籌機制辦公室 (2019hcmuseums@gmail.com/0903-032150)

六、時程規劃

- 申請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1 日
- 申請收件截止：111 年 7 月 21 日
- 公布錄取名單：111 年 7 月 29 日
- 各館實習：於 111 年 7 月至 11 月間（詳細時間由各館訂定）
- 活動成果發表：10 月底（暫定，結合風味新竹文化節辦理時間）
- 繳交實習報告與考評資料：11 月底（實習期滿一個月內）

七、相關權利與義務

- （一）培訓課程超過 3 堂無故未出席者，將取消後續相關培訓計畫之權利。
- （二）時數計算：
 - ◆ 實習至少需完成 160 小時。
 - ◆ 實習不得分段，一次實習完畢為限。
- （三）實習期間不得遲到早退，並按時簽到退，如需請假應填具假單交予指導員，受理單位辦理請假完成，始得請假，請假時數不得列入實習時數計算。
- （四）實習時間應依實習單位規定，如因業務需要，應配合週末或假日輪值。

八、計畫成果

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予指導員，呈現形式請於下列選項 2 選 1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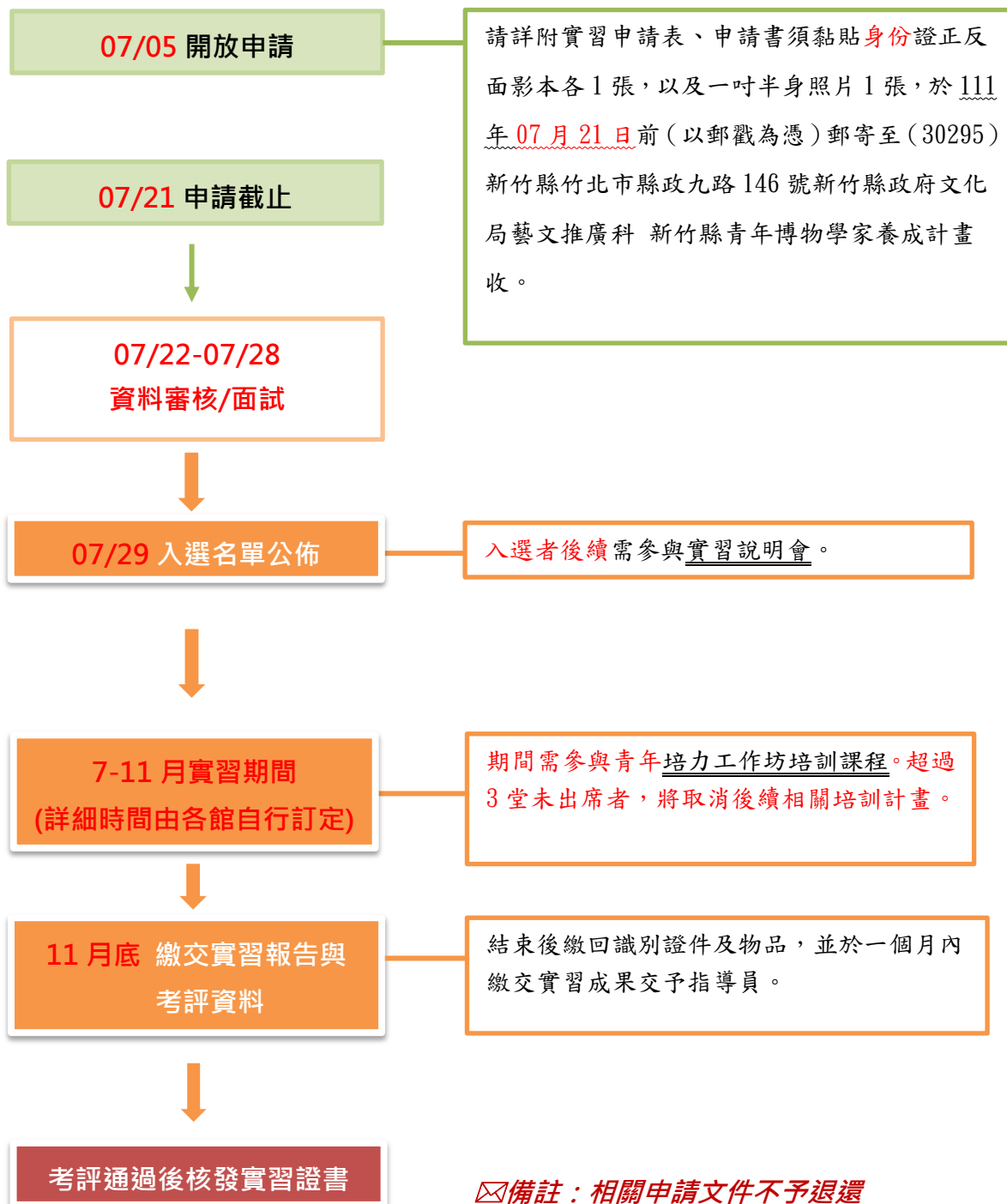
- （一）實習心得一篇：字數不得少於 2 千字，至少 10 張照片，格式不拘。
- （二）創意形式：策展、美編設計、教具開發或多媒體形式等，建議於申請計畫中提出，可結合個人專長發揮創意，擇優者得參與『新竹縣青年博物學家養成計畫—創意徵件活動』之選件，獲得獎金。（詳情歡迎來電洽詢或持續關注本局辦理之創意徵件行動）

九、實習管理

- （一）實習單位應指派指導員，依實習員考評表評量，包含出勤考核、工作表現、服務熱誠及實習報告，依實考評。
- （二）實習期間聽從專責人員督導及考核。
- （三）實習報告：實習者需撰寫實習報告，並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實習報告。
- （四）實習期間須依規定到館所報到，如有任何不適或損害館譽之行為，經指導員提出，本局有權終止實習並撤銷實習資格。

- (五) 實習證明：經指導員依實考評通過，由實習單位開具實習證明。如未達最低時數或未於期限內繳交實習報告，不開具實習證明。
- (六) 實習期間保險費用自付(200 萬以上意外保險及意外醫療保險)，執行單位可協助辦理相關加保作業。
- (七) 實習期間應接受指導員之督導，使用電子設備、文書資料應負有保密之義務；期間取得資料或文件(含實習報告)未獲實習單位同意，擅自對外發表者，實習單位或本局得依法追究責任。
- (八) 實習期間不得從事違法或損害本局及館所權益之情事。

111 年度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「新竹縣青年博物學家養成計畫」 申請流程



111 年度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青年博物學家養成計劃

申請書

姓名		聯絡電話		請黏貼一寸半身照片
生日		身份證字號		
通訊地址				
電子郵件				
服務單位		職稱		
* 就讀學校		* 系級		
緊急聯絡人		與申請者關係		
電話	手機： 住家：()			
實習期間				
專長				
興趣				
第二外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曾修習相關課程				
實習計畫	(請說明申請動機、單位選擇理由、實習期間的目標等，限 500 字以內。)			

--	--
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(僅供本計畫申請使用)

--	--

以下欄位由本計畫執行單位填寫

文件檢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吋半身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
收件日期	
審核結果	

館所實習-審查記錄表

館所名稱：

審查人：

- 請館所人員審查評比申請資料，標註正取順位，或勾選備取、不錄取。
- 面試問答可參考題庫，或依照各館所需求，請審查人員自行提出面試問題，進行面試。

檔案 編號	實習員	評比	正取	備取	不錄取
第一志願					
第二志願					
第三志願					